

海南省教育厅文件

琼教基〔2024〕43号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中小学秋季学期开学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局，三沙市民生事业局，厅直属中学：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各市县开学秩序，做好开学准备工作，现将我省中小学秋季学期开学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开学时间安排。根据我省校历规定，中小学秋季学期报名注册时间为2024年9月1日，正式开学时间为9月2日。各地各校（含民办学校）要严格按照校历安排开学，原则上除高三年级外不得提前开学，高三年级可根据情况提前两周开学。各中小学不得以学生未完成暑假作业为由不让学生到校，开学两周内不得组织纸笔考试。

二、落实教师提前返校。各中小学校要组织教职工在学期开

学前返校，开展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使用培训，并充分运用该平台做好提前备课、撰写教案等准备工作。学校要做好后勤保障工作，检查学校环境卫生、学生宿舍、食堂饮食、水电供应等各项后勤保障工作是否到位，确保学校按时开学上课。

三、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各中小学校要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机制，加强食品与饮水安全、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校车安全、防溺水安全、实验实训室安全及危化品管理等方面的安全管理，确保各中小学校平稳顺利开学。

四、及时办理转学手续。中小學生转学原则上应在寒暑假期间办理，各地各校应在秋季学期开学前，完成学生转学审批及学籍系统转学流程，并及时通知学生入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办理转学手续时应保存必要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审理核办材料备查。

五、做好新教材使用培训及教材教辅准备工作。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相关部门做好义务教育国家课程各科目起始年级任课教师新教材使用培训工作，确保开学前全员培训。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与新华书店对接，将教材于开课发放到学生手中。教辅材料的选用应符合《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各学校要进一步强化对中小学课外读物进校园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按时开展每学期课外读物排查。

六、落实控辍保学要求。秋季学期开学后，各市县教育行政

部门要指导属地中小学校，根据学生返校注册报名情况，结合假期家访排查工作情况，梳理统计学生辍学台账和重点关注学生情况，并在“群防群治”六类包保帮扶平台上准确填报。对有辍学苗头的学生，各学校要加强与学生及其家长的沟通，及时做好劝学工作。

七、规范课后服务管理。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和督促中小学校落实“5+2”“全覆盖”开展校内课后服务。各地要规范课后服务时间，在不折不扣落实每周五天均开展课后服务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利用信息化方式加强课后服务管理，不断提高课程质量，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

八、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各地各校要严格落实省教育厅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海南省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实施意见》，开学前提醒家长密切关注学生心理状态，营造良好亲子关系和家庭氛围，防止激化矛盾导致极端事件发生，帮助孩子以良好心态回校。开学后要依托相关专业机构，每年面向小学高年级、初中、高中、专门学校等学生至少开展一次心理健康测评，推动建立“一生一策”心理健康档案。各校要以“珍爱生命 健康成长”为主题，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主题班会，并广泛宣传12355服务热线，引导学生珍爱生命，正确处理亲子关系和同伴关系，及时为学生提供关爱帮扶和心理帮助。

联系人：林之烨，联系电话：65232270，18976542252，电子

邮箱：65230825@163.com。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有关高校附属中小学。

海南省教育厅行政办公室

2024年8月23日印发
